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、塑料、铝等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已制定了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，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。

3、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的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业务背景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已制定《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，旨在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。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子公

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三、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李兴尧

蒋悟真

迟 梁

2023 年 2 月 9 日